孝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

（ 2023 年 10 月 30 日孝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12 月 1 日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

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）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

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

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，加强公 民道德建设 ， 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 ，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 会文明程度 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 ， 结合本市实际 ， 制定本

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

进工作及其相关活动。

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 ，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 ，体

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，符合新时代公民道德要求 ，推动社

会文明进步的行为。

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 合、倡导与治理相结合、 自律与他律相结合 、激励与惩戒相 结合的原则 ，建立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 、社会协同 、公众参

与的工作机制。

第四条 市、县（市 、 区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负

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
市、县（市、 区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负

责文明行为促进日常工作 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 一 ）制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；

（ 二 ）指导协调、检查考核文明行为促进工作；

（三）组织开展文明行为先进人物的举荐、评选和宣传

活动；

（四） 受理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的建议、投诉；

（五）有关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五条 市、县（市 、 区）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 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，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 政预算 ，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，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

济社会协调发展。

市、县（市 、 区）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工会、共青团、 妇联等人民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文明行为促

进工作。

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的文明行

为促进工作。

村（居） 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的指导

下 ， 协助开展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。

第六条 文明行为促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。

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 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和个人

应当结合自身实际 ， 积极支持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
国家工作人员、先进模范人物、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

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。

对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

按照规定给予奖励。

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

第七条 公民应当树立国家观念 ， 热爱祖国 ， 弘扬爱国 主义 、集体主义 、社会主义思想 ， 自觉维护国家安全 、荣誉

和利益 ，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。

第八条 公民应当树立法治观念 ，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 规，遵守文明公约、村规民约、行业规范以及其他行为准则， 积极践行社会公德 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 ，提升个人品德，

维护公序良俗 ， 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。

第九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场所秩序 ，遵守下列行为规

范：

（ 一 ）着装整洁得体 ， 言行举止文明；

（ 二 ）等候服务、使用公共设施时依次排队；

（三）上下楼梯靠右侧行走 ，乘坐电梯先出后进 ，使用

自动扶梯依次有序；

（四）观看电影 、演出、展览、 比赛等活动时 ，服从现

场管理 ，遵守观赏礼仪；

（五）在公共场所不大声喧哗、不打闹 ，控制手机和其

他电子设备音量；

（六）开展健身、娱乐 、商业促销等活动时 ，遵守环境 噪声管理有关规定 ，合理使用场地和设施设备 ，控制时间和

音量；

（七）爱护公共座椅、公交站牌 、充电桩、路灯 、消防

栓、宣传栏 、健身器材等公共设施；

（八）其他公共场所秩序方面的行为规范。

第十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，遵守下列行为规

范：

（ 一 ）按照规定分类投放垃圾 ， 不随意弃置、焚烧；

（ 二 ）不随地吐痰 、便溺 ， 不乱扔果皮 、纸屑、烟蒂等

废弃物；

（三） 文明如厕 ，保持公共厕所卫生清洁；

（四）不在建筑物 、公共设施和地面、树木上刻画、涂

写、张贴；

（五）不在室内公共场所、公共交通工具内 、禁止吸烟

的室外区域等禁烟场所吸烟；

（六） 咳嗽、打喷嚏时遮掩 口鼻 ， 患有传染性呼吸道疾

病外出时佩戴 口罩；

（七）不在道路、居民区和其他公共区域焚烧、抛撒丧

葬祭品；

（八）其他公共环境卫生方面的行为规范。

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参与文明社区建设 ，遵守下列行为

规范：

（ 一 ）不侵占通道和绿地等公共空间，不乱悬挂、晾晒、

堆放物品 ， 不私搭乱建；

（ 二 ）不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， 防止建筑物或者其

他设施的附属物、悬挂物 、搁置物掉落；

（三）不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 、楼梯间、安

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；

（四） 文明饲养宠物 ， 不遗弃宠物 ， 不饲养烈性犬、大 型犬 ，携带犬只出户使用束犬绳（链） 牵引 ， 即时清除犬只 粪便 ，不携带除导盲犬、辅助犬之外的犬只进入人员密集场

所；

（五）进行装修装饰作业或者居家娱乐、聚会聚餐 、体

育锻炼等活动时 ，遵守作业、作息时间和环境噪声管理有关

规定；

（六）其他文明社区建设方面的行为规范。

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参与文明乡村建设 ，遵守下列行为

规范：

（ 一 ）爱护村容村貌 ，保持房前屋后环境整洁；

（ 二 ）圈养家禽家畜 ，保持圈舍卫生；

（三）不在公路上打场晒粮、堆放物料 ， 不露天焚烧秸

秆；

（四） 不参与封建迷信、非法宗教活动；

（五）其他文明乡村建设方面的行为规范。

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参与文明家庭建设 ，遵守下列行为

规范：

（ 一 ）家庭成员之间互相关爱、互相扶持 ， 自觉履行抚

养、赡养、扶养义务；

（ 二 ）尊敬长辈 ， 关心照料老年人 ， 给予老年人精神慰

藉；

（三）夫妻和睦 ， 勤俭持家 ，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；

（四）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，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遵

守文明行为规范、养成文明行为习惯；

（五）其他文明家庭建设方面的行为规范。

第十四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 ，遵守下列行为规范：

（ 一 ）按照交通信号灯、交通标志、交通标线和交通警

察的指挥通行；

（ 二 ）驾驶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的交叉路口或者

行经人行横道、积水路段时减速慢行 ，遵守让行有关规定；

（三）驾驶机动车遇到正在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、消防

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时主动让行，不违法占用应急车道；

（四）驾驶机动车按照规定鸣喇叭、使用灯光，不拨打、 接听手持电话 ， 不观看视频 ， 不随意变道 、穿插和加塞 ， 不

向车窗外抛掷物品；

（五）驾驶非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内或者道路两侧行驶，

不逆向行驶 ， 不乱穿道路；

（六） 驾驶和乘坐摩托车 、 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；

（七）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时走人行横道或者过

街设施 ， 不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， 不浏览手机等电子设备；

（八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先下后上，主动为老、弱、病、 残、孕等有需要的乘客让座 ， 不抢占、霸占座位 ， 不妨碍驾

驶人安全驾驶；

（九）在规定地点停放车辆，不占用盲道、消防车通道，

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；

（十）其他文明出行方面的行为规范。

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 ，遵守下列行为规范：

（ 一 ）维护景区秩序，服从景区工作人员的引导和管理，

不实施危及自身、他人安全的行为；

（ 二 ）爱护景区景物 ， 不以刻划、涂污或者其他方式损

坏文物古迹 、旅游设施；

（三）爱护英雄烈士、历史文化名人纪念设施 ， 不实施

有损纪念英雄烈士 、历史文化名人氛围和环境的行为；

（四） 尊重旅游地历史文化传统、风俗习惯 、宗教信仰

和礼仪禁忌；

（五）其他文明旅游方面的行为规范。

第十六条 公民应当文明就医 ，遵守下列行为规范：

（ 一 ）遵守医疗机构诊疗服务制度 ，配合医务人员开展

诊疗活动；

（ 二 ）尊重他人隐私 ，保持就诊距离 ， 不影响医务人员

为他人诊疗；

（三）尊重和理解医务人员 ，通过合法途径处理医疗纠

纷 ， 不扰乱医疗机构正常工作秩序；

（四）其他文明就医方面的行为规范。

第十七条 公民应当文明使用网络 ，遵守下列行为规范：

（ 一 ）文明互动，理性表达，不实施谩骂 、侮辱、诽谤、

恐吓等网络暴力行为；

（ 二 ）不编造、发布和传播虚假信息以及具有迷信、赌

博、色情、暴力等内容的不良信息；

（三）不编造、发布和传播侵害他人名誉 、隐私 、知识

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信息；

（四）其他文明使用网络方面的行为规范。

第十八条 提倡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，倡导

和鼓励下列行为：

（ 一 ）节约使用水 、 电、油、气等资源；

（ 二 ）优先使用节能和可循环利用的产品 ，减少使用一

次性用品；

（三）优先选择乘坐、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非机动车

出行；

（四）爱惜粮食 ，适量点餐 ， 节约用餐 ，提倡分餐 ，使

用公筷公勺；

（五）移风易俗 ， 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嫁娶等事宜 ，抵制

人情攀比、厚葬薄养、大操大办 、铺张浪费等陋习；

（六）其他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的行为。

第十九条 提倡助人为乐、守望相助 ， 弘扬社会正气，

倡导和鼓励下列行为：

（ 一 ）参加抢险救灾救人、依法制止违法犯罪等见义勇

为行为；

（ 二 ）无偿献血 ，捐献造血干细胞 、人体组织（器官）、

遗体等行为；

（三）参加扶老、助残、救孤、济困 、助学 、赈灾 、 医

疗救助等慈善公益 、志愿服务活动；

（四）其他弘扬社会正气的行为。

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

第二十条 市 、县（市、 区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 ，统筹开 展文明城市 、文明村镇 、文明单位、文明家庭、文明校园创

建活动 ， 动员全社会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
市、县（市、 区）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

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。

市、县（市、 区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事机构应 当会同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各责任单位依照本条例开展文

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 、考核。

第二十一条 市、县（市、 区）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应当科学规划 ，合理布局 ，建设完善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 道路交通、环境卫生、文化体育 、应急救援 、公益宣传等公 共服务设施 ，加强日常检查和维护管理 ，保持设施完好并能

正常使用。

政务服务大厅、文体场馆 、车站 、 医院 、商场 、公园、 景区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配备爱心座椅、轮椅、母婴室、 无障碍厕所或者厕位等便民设施 ，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文明行

为提示标识和必要的辅助设施。

第二十二条 市、县（市、 区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

会办事机构应当制定完善市民公约 ，并会同人民政府有关部

门指导、支持有关方面依法制定自律自治文明行为规范 ， 引

导和促进文明行为。

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 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应当将

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。

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健全文明执法行为规 范 ，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管理和培训 ，提高执法人员文明执法 素养 。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时 ， 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，使

用规范用语 ，公正文明执法。

从事政务服务的单位应当发挥文明服务示范作用 ，制定 文明服务规范 ，公开服务承诺 ，优化办事流程 ， 简化办事程

序 ，建立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 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

供水、供电 、供气 、金融 、通信、物流等行业从业者应

当遵守行业规范 ，诚信经营 ， 文明服务。

第二十四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文明校园创建纳入 学校目标考核和教育督导工作体系 ，指导 、督促学校开展文

明行为教育和宣传活动。

学校应当将文明行为培养纳入教育教学内容 ，开展文明 行为 、文明礼仪教育 ，制定校园文明行为规范 ，加强师德师

风建设 ，提升师生文明素养。

第二十五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文明旅游宣传教 育 ， 引导旅游者、旅游经营者自觉遵守文明旅游管理规定和

行为规范 ， 制止不文明旅游行为 ，查处旅游违法行为。

旅游经营者应当完善旅游设施设备 ，设置醒目服务设施、

游览导向、注意事项等标志 ， 规范从业人员经营服务行为，

不虚假宣传 、强制消费 ， 向旅游者告知旅游文明规范 ， 积极

引导文明旅游。

第二十六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医疗行业文 明建设 ， 完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，督促医疗卫生

机构优化医疗服务流程 ， 引导文明就医 ，推进文明行医。

医务人员应当恪守医学伦理道德 ，遵守医疗服务行为规 范 ， 关心爱护、平等对待患者 ，保护患者的知情权 、选择权

和隐私权 ， 维护患者合法权益。

第二十七条 网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、教育等有关 部门推动网络文明建设 ，制定互联网文明行为规范 ，健全互 联网信息监测管理机制 ，加强对网络不文明行为的监测、预

警和处置。

网络运营者应当依法办网 ，履行网络安全主体责任 ，加 强对用户制作、复制、发布 、传播信息的审查 ， 净化网络环

境 ，传播健康信息 ， 维护网络安全和秩序。

第二十八条 广播、 电视、报刊 、 网络等公共媒体应当 积极宣传文明行为 ，传播文明理念 ，普及文明行为规范 ，依

法曝光不文明行为 ， 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。

车站、文体场馆 、影剧院、商场、公园 、广场、公交站

台等公共场所的广告设施和公共交通工具的广告介质应当

按照规定刊播公益广告 ， 宣传引导文明行为。

鼓励单位和个人创作、传播有益于文明行为促进的文学

艺术 、 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等作品。

第二十九条 市、县（市、 区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 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 ，充分利用孝文 化资源优势 ，挖掘孝文化时代内涵 ，传承和弘扬孝文化 ，推

动形成孝老爱亲、崇德向善的社会风尚。

第三十条 市 、县（市、 区）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 德模范、身边好人 、见义勇为人员、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

的举荐、评选、帮扶礼遇等制度 ， 宣传褒扬文明行为。

鼓励用人单位在招聘录用、教育培训、职位晋升、待遇

激励等方面对先进人物予以优待。

第三十一条 市、县（市、 区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 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组织制定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 ，并 定期进行调整 。确定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应当向社会公

开征求意见 ， 并在确定后向社会公布。

市、县（市、 区）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 不文明行为综合整治协作联动机制 ，对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

不文明行为开展重点监管 、联合检查、联合执法等工作。

第三十二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单位可以招募公 共文明行为引导志愿者 ，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和不文明行

为劝阻、制止等工作。

文明行为公共劝导员、监督员和公民现场拍摄的不文明 行为照片、影像资料 ， 以及公共场所监控系统拍摄的不文明 行为影像资料 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符合证据要求的，

可以作为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不文明行为的证据。

第三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 出意见和建议 ，对不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情况予以 投诉 、反映 ，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、举报 ， 有关部门应当

受理并按照规定及时调查处理。

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应当对其工作场所、营业场所 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、制止 ；对涉嫌

违法的不文明行为 ， 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 ， 法律、法规有规定的 ，从其

规定。

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， 随地吐痰、 便溺 ，乱扔果皮 、纸屑、烟蒂等废弃物的 ， 由城市管理部门 责令予以清理或者清除 ， 可以并处警告、五十元以上 一百元

以下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，在建筑物 、公共设施和

地面 、树木上刻画 、涂写 、张贴的 ， 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予

以清理或者清除 ， 可以并处警告、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

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五项规定 ，在禁烟场所吸烟的 ， 由 场所经营者 、管理者予以劝阻 ；拒不改正的 ， 由卫生健康主

管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 ，携带犬 只出户未使用束犬绳（链） 牵引的 ，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， 拒不改正的 ，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；未即时清除犬 只粪便的 ， 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予以清除 ， 可以并处警告、

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

第三十七条 行为人因实施不文明行为 ， 多次受到行政 处罚仍不改正的 ，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可以依法在合理范围

内、 以适当方式公开其不文明行为。

第三十八条 行为人采取威胁、侮辱 、殴打等方式打击 报复不文明行为劝阻人、制止人、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，构成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 ，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

罚 ； 构成犯罪的 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九条 市、县（市、 区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 会办事机构对于有关单位未履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， 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发出提示函 ， 要求其限期改正； 拒不改正 的 ， 可以采取通报批评、取消参加精神文明创建相关评选活

动资格等方式督促其履行职责。

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 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，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、监察机关或者 所在单位责令改正； 情节严重的 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

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